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决定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五) 9 点 30 分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 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9:30开始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 4、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紫光国际交流中心会议中心
- 5、会议出席对象:
- (1) 截至 20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进行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以下议案:
 - 1、 议案一: 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二: 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议案三: 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议案四: 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议案五: 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议案六: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议案七: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手续:
- 1、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9 日-10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 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2 年 5 月 10 日 18: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1902 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 100084(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一博、吴菊敏

电话: 010-82151445 传真: 010-8215008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1902 室,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 100084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以来[1]日		反对	弃权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意事项: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所列议案之"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可选择一项,多填、少填或涂改均视为废票。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